

附件 2

佛山市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回执

受理单位 (盖章):

受理号 (条形码)

姓名		联系电话	
公民身份号码			
登记时间		居住地址	
承办人		联系电话	

申办人 (代办人) 签名:

日期: 年 月 日

重要说明:

1. 本回执为申办居住证所需材料, 但不作为申请人在办理居住证时所需居住期限的最终凭证;

2. 管理人员将上门核实所申报事项真实性, 并开展常态化走访工作, 请予配合。经核实申请人不在本辖区实际居住时, 将对所办居住登记信息予以注销;

3. 已申报居住登记并实际居住满半年是申办居住证的基本条件。变更居住地址时, 请在 3 日内向实际居住地管理部门申报居住变更登记。